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2〕36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试行）》经2022年实验室管理与安全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4日



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 70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 110号)文件精神，在《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青大校综字[2021] 21号)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由学校实验室管理处负责部署安排，各学院(部门)和实验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范围

第三条 全校范围内用于教学科研的单台(套)价值在4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时间不足1年的仪器设备不参加考核。涉及国家安全、机密等用途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不按本办法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主要指标

(一)平台建设。平台负责人履职情况、纳入校级共享平台管理的大仪资产比率、收费标准制定情况、平台管理制度及落实

情况；

(二)日常管理。大仪共享平台信息化管理情况、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设备日常、安全、维护、维修记录台账管理情况，设备操作人员技能提升计划；

(三)大仪使用效益。年使用总机时、对校外服务机时(通用设备使用应不低于800小时/年)，测试样品数，培养可以独立操作设备的教师、学生数量，测试结果评价。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一) 综合考核评分 ≥ 90 为优秀；
- (二) 综合考核评分 ≥ 80 且 < 90 为良好；
- (三) 综合考核评分 ≥ 60 且 < 80 为合格；
- (四) 综合考核评分 < 60 为不合格。

第六条 学校每年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及时在校内公布，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设备，在维修基金资助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中给予倾斜；对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和设备，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设备将在校内进行调配；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将限制大型仪器的购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